公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

茲依照國有耕地實施事項第 23 條規定填就本申請書並檢附（　）府地權字第　　號公有耕地租約，擬請准予依法續訂租約實為德便。

謹呈

鄉鎮市公所　核轉

臺東縣政府

申　請　人：　　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鄉鎮市公所審核情形：

主辦人查核	承辦課長	鄉鎮市長

備註：

一、 原租賃契約書（若遺失應具切結書）。

二、 戶籍謄本（最近一個月內）。

三、 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（最近一個月內）。

四、 公有耕地續訂切結書。

五、 填妥申請人及保證人之空白租賃契約書（一式三份）。

六、 最近一期繳租聯單收據影本（應蓋與正本相符戳記）。